

保教费免除！个人消费贷“国补”开启

今起一批惠民新规落地，条条与你息息相关



扫码看视频

学前一年免保教费、消费贷款可享财政贴息、养老金领取方式更灵活……自2025年9月起，一批惠民新规将正式施行，覆盖教育、金融、养老等多领域，将进一步提升民众的获得感与生活幸福感。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罗艾敏 整理

今年秋季学期起学前一年免保教费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

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可享财政贴息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提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居民个人使用贷款经办机构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不含信用卡业务）中实际用于消费，且贷款经办机构可通过贷款发放账户等识别借款人相关消费交易信息的部分，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政策。

个人养老金领取情形和申请渠道更丰富

《关于领取个人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自9月1日起实施。《通知》新增3种个人养老金领取情形：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申请之日起2年内领取失业保险金累计达到12个月；正在领取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

电动自行车最高设计车速不得超过25公里/小时

新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9月1日起实施。新国标规定，具有电驱动功能的电动自行车最高设计车速不得超过25公里/小时；电动自行车使用的塑料总质量不应超过整车质量的5.5%。

任何“不缴社保”的约定均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自9月1日起施行。其中规定，无论双方协商还是劳动者单方承诺，任何“不缴社保”的约定都是无效的。

AI生成合成内容必须添加标识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9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通过标识提醒用户辨别虚假信息，明确相关服务主体的标识责任义务，规范内容制作、传播各环节标识行为，并提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恶意删除、篡改、伪造、隐匿办法规定的生成合成内容标识。



暑运收官

8月31日，旅客在长沙高铁南站有序进站乘车。当天，为期62天的2025年暑运正式结束。铁路部门温馨提醒：学生返校客流仍在高涨，此轮高峰客流预计将持续至9月中旬，乘车的旅客请提前规划行程，预留好充足的进站时间。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徐行 摄

疫情应对处置遵循属地管理原则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其根据传染病危害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等因素，进一步明确了甲、乙、丙三类传染病的划分标准。强调依法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确保个人信息安全，不得过度收集信息，相关信息不得用于疫情防控以外的目的。完善了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制度，提高了政府应急处置能力。该法规定，疫情应对处置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对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预先采取甲类传染病防控措施，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认为预先采取的防控措施不适当的，应当立即调整或者撤销。

过道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

《住房租赁条例》9月15日起施行，《条例》规定，用于出租的住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相关规定和强制性标准，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出租人收取押金的，应当在住房租赁合同中约定押金的数额、返还时间以及扣减押金的情形等事项。

加大对农村公路超限运输行为治理力度

《农村公路条例》9月15日起施行，规定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农村公路超限运输行为的治理力度；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纳沿线农村居民参与。



你的收入涨了吗

湖南2025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发布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8月31日

讯 8月31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我省发布了2025年企业工资指导线，明确上线为9%，基准线为6%，下线为2%，适用于我省城镇各类企业和按照企业经营方式进行经营性活动的各类机构、团体。

根据实际，经济效益比上年有较大增长幅度或扭亏成效显著的企业，可在基准线和上线区间内，协商确定工资增长幅度。现有工资水平已超过所在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倍的企业，和经济效益比上年增长幅度较小的企业，可在下线与基准线区间内，协商确定工资增长幅度。当年效益情况与往年持平或略有下降的企业，可参考下线确定工资增长幅度。

国有企业应按照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有关规定，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在工资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工资总额预算内，通过与工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合理确定本企业2025年度的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和工资水平。

值得注意的是，企业工资指导线是政府根据当年经济发展调控目标，向企业发布的年度工资增长水平的建议，并不具有强制约束力，但可作为企业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以及企业自身合理确定工资增长水平的参考依据。

对于经营亏损、职工工资发放出现困难的企业，经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工资可以零增长或负增长，但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据悉，从9月1日起，湖南最低工资标准将迎来“普调”。调整后，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分三个档次，分别为2200元/月、2000元/月、1800元/月；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劳动者）也相应设三个档次，分别为22元/小时、20元/小时、18元/小时。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曹婕妤 颜晓红 余莲